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江环审〔2021〕31号

关于以告知承诺制审批形式对南山路（新港路-一行路）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江门市高新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南山路（新港路-一行路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《南山路（新港路-一行路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》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南山路（新港路-一行路）总体呈自北向南走向，全线为新建路段，起点位于现状南山路与新港路交叉口，终点与一行路（规划）相交，路线全长 1.206km，道路红线宽 80m，规划道路等级为城市快速路，主道双向 6 车道，辅道双向 4 车道。设计速度采用 60km/h，并为远期南山路快速化预留条件。待远期高压线入地后，整条南山路实现快速化时，再对南山路进行改造，采用双向 8 车道，城市快速路，设计速度 80km/h 的标准。

主要内容包括：道路工程、桥涵工程、交通工程、给排水工

程、电力与通信工程、照明工程等。

二、该项目属于生态环境部《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环综合〔2020〕13号）提出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中的“四十九、交通运输业、管道运输业和仓储业 172 城市道路”类建设项目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按规定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。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在项目建设、运行期间，严格落实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。

三、你单位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若违反承诺事项，我局将依法作出限于撤销本次批复的处罚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